

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中華民國106年8月18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北檢泰崑106偵18162字第

號

64214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6 年度偵字第 18162 號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被告蘇福財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署應送達之 106 年度偵字第 18162 號不起訴處分正本，現由本署崑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被告蘇福財向本署崑股書記官領取。

檢察長 邢泰釗

檢察官 李明哲 決行